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3.06.28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校長、教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2 人：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科技、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共八個領域九大學科、各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
- 三、教師組織代表 0 人。
- 四、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
- 五、其他代表 1 人：運動教練。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委員運作時程
 - (一)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二) 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一) 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 (二) 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5	教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
年級代表	3	各年級導師代表
領域教師代表	9	各領域召集人
家長及社區代表	1	家長會長
其他	1	運動教練

註：經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領域教學研究組	教導主任	領域教師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主題課程研發、資訊、設備及評量組	教務組長	學年教師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領域自編教材的研討 ★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研討 ★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 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執行學生多元評量成績處理
社區資源開發組	總務主任	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 本校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

1. 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
 - (1) 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 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
 - (3) 其他相關議題的課程配合。
 - (4)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 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6) 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 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
2. 規畫各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 (1)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

1. 課程領域課程小組，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
2. 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
3. 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課程教學、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